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海丰县“百千万工程”无人机调度综合应用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红城大道西海丰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五楼； 联系电话：0660-6600833； 联系人：杨安特
3	中介服务名称	无人机视频图像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中选单位应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资质，如中选单位是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授权书。 2. 供应商人员要求： （1）无人机飞手：需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具备扎实的无人机原理、飞行性能等理论知识，熟练掌握起降、悬停、航线飞行等飞行操作技能，能依据天气、地理环境调整飞行策略，严格遵守飞行安全法规，在执行任务时拥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与应急处理能力，确保飞行作业安全、高效完成。

		(2) 现场协调人员：需提前参与项目需求沟通，了解服务需求、任务目标、作业区域、时间安排、特殊要求(如拍摄特定场景、避开某些敏感区域等)等信息，及时做好协调记录。在任务执行过程中，能够及时传达意见和建议给飞手，同时将飞手的技术反馈和问题告知，确保任务执行期间的信息沟通顺畅。另外，需要定期汇报任务进展情况，如已完成的飞行架次、拍摄区域、数据采集量等。如因恶劣天气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进度延误，需及时上报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以海丰县机库无人机为基础，多旋翼无人机和固定翼无人机机动组为辅，提供无人机综合技术服务(包含专项调度、项目管理、调度指挥等),助力做好重大项目进展跟踪、会议指挥调度、专项调度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1、中选单位支撑海丰县“百千万工程”无人机调度相关工作，构建政务场景实时调度高效化的无人机技术服务体系。结合无人机在航拍等领域的应用，满足实时调度视频回传和后期加工等需求，为“百千万工程”提供快捷高效、安全可靠、专业规范的无人机飞行服务。 2、无人机政务应用服务需对接汕尾市“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和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无人机管理平台，并将现有标准的数据接口注册到对应平台。信息综合平台与无人机控制平台需实现无缝对接，确保信息综合平台可实时获取无人机作业过程中的状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飞行高度、飞行距离、飞行模式等。同时可获取无人机作业周边气象信息，保障安全飞行，避免因恶劣天气而导致的坠机或伤人事故。 3、依据通航管制条例，在服务期内服务方需提供无人机飞行空域申请服务，保障无人机日常作业和应急作业的合法性、安全性，确保无人机飞行在合

	适的空域，与其它飞行器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冲突。为保障服务作业的合法合规，服务方应具备合法申请空域资质，空域申请应当考虑各类飞行任务的特点，满足航路、航线网运行管理的需要，确保飞行安全。 4、无人机飞手需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具备扎实的无人机原理、飞行性能等理论知识，熟练掌握起降、悬停、航线飞行等飞行操作技能，能依据天气、地理环境调整飞行策略，严格遵守飞行安全法规，在执行任务时拥有良好的沟通能力与应急处理能力，确保飞行作业安全、高效完成。 三、无人机调度流程 1、服务方在收到无人机任务工单分发后，需及时评估任务所需调度无人机类型（无人机机库、机动组、固定翼）和数量，并反馈给需求方确认。同时，根据工单需求内容，确定无人机空域使用范围和使用时间，并及时向空中管理机构提交飞行任务的空域申请。 2、调度准备 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做好无人机机库、飞手等资源的分配调度工作，并进行空域申报。其中，针对常规实时调度需求，无人机技术人员需提前1天申请相关空域；对于临时紧急调度任务的需求，服务方需及时协调相关空域管理部门，按特殊报备途径向管理部门申请当日临时空域，并及时向需求方反馈空域申请结果。 3、调度实施 根据实时调度需求，组织无人机调度，严格执行服务内容，确保顺利完成。在调度过程中，无人机技术人员将根据需求方指令，实时调度无人机执行飞行任务。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具体的调度飞行时间由双方提前协商确认，合同履行地点是海丰县。 2. 服务响应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服务方在接到飞行要求通知后，应在60分钟内响应，如遇紧急情况须在30分钟内响应。 3. 成果资料提交要求：在常规调度任务完成后，服务方需及时形成服务成果资料上报需求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参照《无人机政务应用视频图像服务成本度量规范团体标准（T/DGAG024—2024）》，拟定无人机机库实时调度视频回传服务费用，单次费用不超过700元/架次，机动组实时调度视频回传服务费用，单次费用不超过3150元/组/天，实际费用根据调度次数按实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0	结算方式	实际费用根据调度次数按实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

		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海丰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5月13日